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85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及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